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第五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3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6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	7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	12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	13
关于朝天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1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1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七五”普法工作的审议意见 .....	2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	2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	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40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46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47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53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55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	60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6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66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67

##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邝庆林、张满德、杨治国、向荣华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辛俊，区人民法院院长余义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大常委会二级调研员田新华列席会议。区监委副主任王盖明；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宁一行来朝天调研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广元代表团省直机关代表来朝天视察调研指示精神；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法制讲座；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审查和批准了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终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

告》、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区文物保护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暨“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工作的视察报告》。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关头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区委常委会会议作了传达学习，人大常委会党组也召开扩大会议进行了专题传达学习，在座的很多同志也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学习领会，全区人大系统、“一府一委两院”要进一步加强学习领会，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动作为，把落实全会决策部署贯穿到各项工作中。精准把握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到高度重视、吃透政策、积极争取、深入调查、科学编制、注重成果，确保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宁一行来朝天调研和省第十三届人大广元代表团省直机关代表来朝天视察调研指示精神。10月28—29日，王宁副主任和省第十三届人大广元代表团省直机关代表来朝天视察调研，对朝天经济社会发展及全区干部干事创业氛围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区委常委会会议也作了传达，蔡书记提出了要“认真

抓好传达学习”“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积极加强向上对接”“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四点工作要求。全区人大系统、“一府一委两院”要及时抓好传达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提振发展信心。进一步加强项目争取工作，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争取业务指导，高质量完成人大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区政府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希望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学习，推动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在我区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水平，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管好“钱袋子”，依法保障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区政府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希望区政府按照“既要整合，又要管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涉农资金管理工作流程，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提升涉农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运行水平，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落实好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明确职能职责，推动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七五”普法终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和法治朝天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强化“普治”结合，完善执法体制，创新执

法方式，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及早谋划“八五”普法，力争取得良好工作开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并举行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法制讲座，大家都提了很好的工作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的重要意义。要加强学习，深刻领会新法的精神和内容，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广泛宣传，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和网络空间。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应急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从审议和表决情况来看，大家对区政府的办理情况是满意的，希望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继续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

前期，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对全区文物保护工作及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工作进行了调研和视察，形成了相关的调研报告和视察报告，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书面印发给了大家。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工作建议认真研究处理，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11月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朝天区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的发行，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支预算有一定的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区级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1—9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年1—9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145万元，占年初预算26373万元的76.38%，比上年同期19379万元增加766万元，增长3.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180万元，占年初预算16823万元的72.40%，比上年同期13333万元减少1153万元，下降8.65%，非税收入完成7965万元，占年初预算9550万元的83.40%，比上年同期6046万元增加1919万元，增长31.7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152778万元，占年初预算118395万元的129.04%，比上年同期182081万元减少29303万元，下降16.09%。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年1—9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006万元，占年初预算33750万元的17.80%，比上年同期7068万元减少1062万元，下降15.0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22935万元，占年初预算33750万元的67.96%，比上年同期10603万元增加12332万元，增长116.31%。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9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8万元，占年初预算180万元的43.3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77万元，占年初预算180万元的42.78%。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1—9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76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占年初预算6209万元的76.70%；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3256万元，占年初预算4518万元的72.07%，主要安排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本期结余1506万元。

### **二、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1—9月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结合我区实际，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119972万元调整为213161万元，调增93189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119972万元调整为213161万元，调增931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33750万元调整为61665万元，调增279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33750万元调整为61665万元，调增27915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6209万元调整为6000万元，调减209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4518万元调整为4400万元，调减118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不作调整。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119972万元调整为213161万元，调增9318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77.68%。一是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73万元不作调整，但其分项需作调整。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增值税调减634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419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减166万元、资源税调减44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26万元、房产税调减47万元、

印花税调增 7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减 48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增 786 万元、车船税调增 36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减 22 万元、契税调增 171 万元、环境保护税调减 101 万元；专项收入调减 80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800 万元、捐赠收入调增 8 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7031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12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调增 596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420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00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02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3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4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516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83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9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7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8560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96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72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390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55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0187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18023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5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16523 万元。五是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增 4210 万元。六是调入资金调减 9547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119972 万元调整为 213161 万元，调增 9318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7.68%。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1863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10.60%；国防支出调增 5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37.88%；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832 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长 15.93%；教育支出调增 549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8.88%；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0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30.7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减 1681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3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260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22.18%；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31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3.77%；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440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55.7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3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41%；农林水支出调增 340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27.87%；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1661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45.0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减 141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7.9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61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19.7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 47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81.32%；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18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9.4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 80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431.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4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62.80%；其他支出调增 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 万元；动用预备费 1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6523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一是动用预备费 1200 万元，安排用于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 万元，安排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调资。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8023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安排用于幼儿园建设；置换一般债券 16523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33750 万元调整为 61665 万元，调增 27915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调增 762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增 31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增 5700 万元，国有土

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增 30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增 8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9938 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供地计划未实现以及土地增减挂钩资金不能按期划回区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33750 万元调整为 61665 万元，调增 27915 万元。其分项调整情况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2 万元，其他支出调增 3122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增 5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调减 9547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00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其中：金堆新区开发项目建设 6000 万元；小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9000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 11000 万元；朝天城区景家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 6209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调减 209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209 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需由年初预算 4518 万元调整为 4400 万元，调减 118 万元。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对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用于脱贫攻坚及部分预算科目调整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区对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进行了统筹整合,并调整了部分预算科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情况

我区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905.32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20000.53万元、省级资金4325万元、市级资金1010万元、区本级资金1569.79万元。

(一)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0000.53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07万元,水利发展资金482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000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860万元,林业改革资金188.23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62万元,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171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4497.4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287.9万元。

(二)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4325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50万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550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0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40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79万元。

(三)计划整合市级财政涉农资金1010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四) 区级安排财政涉农资金 1569.79 万元(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二、需调整部分预算科目情况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调整了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及时按照调整后的支出方向进行预算科目调整,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0 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中需调整预算科目资金 16868.53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朝天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川委发〔2018〕28号)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组成以副主任张满德同志为组长,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调查组,对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组召开了一次有区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属主要国有企业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了相关部门及国有企业介绍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形式,对部分乡镇区划调整后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调查组这次主要就全区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从调查情况看,我区截止2019年共有区属国有企业20家,开展业务14家,资产总额48.48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82.64亿元;土地总面积为161303.51公顷,现已查明的并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15个矿种;水资源总量为7.89亿立方米,有各类水利工程14983处,年末蓄水总量为246.7万立方米;林地面积113108.65公顷,森林覆盖率65.7%,湿地资源面积共计1964.35公顷。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成效：

**（一）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对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出台了国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投资监管等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资产交易，加强对企业重大投融资决策行为合规性审核，强化产权管理；将区属国有企业分为功能类、公共服务类、商业类三个类型，实行分类监管，分别对其发展目标、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等方面进行逐一明确，提升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各企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二）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 3 家，参与优质企业 9 家；对粮食购销公司和林产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率达 100%；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制度以及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了工资与业绩挂钩、员工能进能出、管理者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的新机制。

**（三）有力服务经济大局。**截止 2019 年，区属国有企业共投建项目 30 余个，总投资近 10 亿元；完成项目融资 6.4 亿元，新增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4.58 亿元，为重点项目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投入帮扶资金 80 万元，完成 3 个村 91 户脱贫攻坚帮扶任务；涉农公司完成农产品有机认证 8 张。

**（四）动态监管成效明显。**一是及时开展了资产清查，完成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折旧、办公用房清理、区级机关办公用房调整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政府、学校、卫生院房屋资产清查移交工作，对闲置用房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实行资产管理信息化，以资产清查数据为基础，建立了资产管理动态数据库，为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和资产优化配置提供了决策支持。三是规范资产处置程序，防止资产流失。严格

处置范围和方式，严把处置程序和权限关，加强资产评估管理，严格审核处置申报材料，实现资产交易进场率 100%。

**（五）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一是制定了《朝天区 2019 年度乡镇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方案》、《朝天区取水许可办事指南》等制度，建立了预警约谈机制；二是推进自然资源监督和管控。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木材企业、木材运输和木材检查站管理；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灾毁耕地恢复。三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和处罚。开展土地动态巡查和“大棚房”、湿地保护区问题企业、违建别墅等专项清理整治；加大毁坏和滥伐盗伐林木、木材运输、违犯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森林违法督查力度；建立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涉水违法行为。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区属国有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还未做实，经营性业务开展差，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少，近两年政策性减收因素对企业影响较大；二是国资监管力量不足，缺乏专业监管人才，企业经营管理及业务人才也很缺乏，影响企业发展和工作推进；三是个别部门对资产管理不够重视，“重资金、轻资产”的现象仍然存在，新购资产不及时入账、已竣工工程长期不办竣工决算的现象较多；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缺乏专业人才和专业的检测设备，自然资源监管难度大；五是项目占用林地逐年上升，保护与利用的矛盾日渐突出。

## **三、工作建议**

**（一）做大做强国有资本。**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理顺政府、部门和企业关系，逐步建立统一监管体系，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

经营发展质效；加大经营管理能人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的力度，加强人才保障；支持企业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承接产业转移，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指导帮助企业培育主业，做实经营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做细做实资产管理。**要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强化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加强乡镇区划调整后闲置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管理，积极协调规划用地指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提高民众林地保护意识；健全水资源管理保护协作机制，提高全民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意识；要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摸清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和分布情况，全方位了解管理工作现状。

**（三）聚焦聚力监管机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要逐步构建全区更加全面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数据的互通、共享，为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保障；担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化，加强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积极盘活闲置及存量资产，大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要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落实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就我区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 国有企业资产

全区共有区属国有企业 20 家,开展业务 14 家,开展业务企业中,商业类企业 10 家,功能类企业 2 家,公共服务类企业 2 家。区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 6 家,委托主管部门监管企业 8 家。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48.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87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1.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4.4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69.47 万元。

### (二) 国有行政事业性资产

截止 2019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82.6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67.72 亿元,占 81.9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4.91 亿元,占 18.05%;总额中,流动资产总额 33.55 亿元,固定资产总额 9.9 亿元,在建工程 1.85 亿元,无形资产 0.47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 36.59 亿元,其他资产 0.28 亿元;负债总额 20.99 亿元;净资产总额 61.65 亿元。

###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我区土地总面积为 161303.5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53603.99 公顷(林地面积 113108.65 公顷、耕地面积为 32659.73 公顷、园地面积为 1566.07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6269.54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742.5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4151.87 公顷、交通水

利建设用地面积为 538.6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52.02 公顷), 其他土地总面积为 2956.96 公顷。全年报征土地 6 个批次, 独立选址项目 2 个 62.629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4 批 86.63 公顷。供地会审 8 批次, 供地 57 宗, 总面积 1601.68 亩。“增存挂钩”处置 40.88 公顷, 占应处置的 102.6%。

**2. 矿产资源情况。**我区矿产资源丰富, 成矿地质条件优越, 能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建材矿产均有分布, 现已查明的并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 煤、锌、铅、铜、金、银、矾、石墨、粘土、铝土、水泥用石灰岩等共 15 个矿种, 其主要矿种且探明储量的有煤矿 980 万吨、铜铅锌矿 45.8 万吨、岩金矿 3114 金千克、水泥用灰页岩矿 20211 万吨、砂岩 379 万吨。

**3. 水资源情况。**我区水资源属嘉陵江水系, 全区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嘉陵江、羊木河、安乐河、潜溪河、青边河、鱼洞河、西北河。全区水资源总量为 7.89 亿立方米 (含地下水 1.13 亿立方米)。现有各类水利工程 14983 处, 年末蓄水总量为 246.7 万立方米。

**4. 森林资源情况。**全区林地面积 113108.65 公顷 (国有林地面积 2654.48 公顷、占 2.35%, 集体 (含个人) 林地面积 110454.17 公顷、占 97.65%), 占幅员面积 70.12%。有公益林面积 52098.23 公顷, 商品林面积 46928.33 公顷。2019 年, 全区林地保有量 156 万亩, 森林覆盖率达到 65.7%。全区活立木总蓄积 823.71 万立方米, 湿地资源面积共计 1964.35 公顷。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一是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纳入企业业绩考核体系, 把党组织嵌入公司治理体系, 实行双向交叉任职, 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公司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 有效发

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二是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制定出台了业绩考核、薪酬管理、投资监管等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资产交易。实施分类监管，将区属国有企业分为功能类、公共服务类、商业类三个类型，分别对其发展目标、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等方面进行逐一明确，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各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实现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三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 3 家，参与优质企业 9 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对粮食购销公司和林产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率 100%。对区属国企投资行为实行全过程全面监管，实施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工资与业绩挂钩、员工能进能出、管理者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的新机制。四是不断提升运营质效。积极指导区属国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能力、积极扩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益。目前，国投、园投、裕鸿粮油、融创等公司已将经营业务扩展至项目建设、资产管理、物业服务、食品加工、电子商务等领域，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经营收入不断增加。强化经营成本管理，实施工资总额控制，建立了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员工主观能动性，不断降本增效。五是有力服务经济大局。全力推动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去年以来，国有企业共投建项目 30 余个，总投资近 10 亿元。完成项目融资 6.4 亿元，新增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4.58 亿元，涉农公司，完成农产品有机认证 8 张。投入帮扶资金 80 万元，完成 3 个村 91 户脱贫攻坚帮扶任务。

**（二）国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一是及时开展资产清查，做到家底清晰。完成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折旧、办公用房清理及调整，对乡镇

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政府、学校、卫生院资产完成清查移交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实行资产管理信息化，实现动态监管。以资产清查数据为基础，建立资产管理动态数据库，方便快捷查询和分析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动情况，为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和资产优化配置提供决策支持。三是规范资产处置程序，防止资产流失。严格处置范围和方式，严把处置程序和权限关，加强资产评估管理，严格审核处置申报材料，实现资产交易进场率 100%。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狠抓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制定了《朝天区 2019 年度乡镇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方案》，建立预警约谈机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不断强化责任意识。科学划定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不断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实施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地灾治理项目，实施非煤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启动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加强森林抚育，实施中小河防洪治理和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不断保护生态环境。二是推进自然资源监督和管控。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木材企业、木材运输和木材检查站管理力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强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灾毁耕地恢复，编制 2019 年度供地计划，加强林地资源行政审批，全力保障项目用林用地需求。三是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土地动态巡查和“大棚房”、湿地保护区问题企业、违建别墅等专项清理整治。加大毁坏和滥伐盗伐林木、木材运输、违犯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森林违法督查力度。建立水利、公安、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涉水违法行为。

###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还未做实，经

营性业务开展差，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少。二是政策性减收因素对企业影响较大。三是企业经营管理及专业人才缺乏，国资监管力量不足，影响企业发展和工作推进。

**(二)国有行政事业性资产方面。**一是个别部门对资产管理不够重视，“重资金、轻资产”的现象仍然存在。二是部分单位未落实具体资产管理人員。三是部分新购资产不及时入账、已竣工工程长期不办竣工决算，导致账账、账实、账卡不符。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用尽，难以保障新开工项目用地。二是全国“三调”尚未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未能全面更新。三是受分布、交通、地理等影响，森林资源监管难度大。四是因缺乏专业人才和专业的检测设备，林业、水利等专业技术力量有所不足。五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项目占用林地呈上升趋势，边建边批、先建后批导致监管难度增大，保护与利用的矛盾日渐突出。六是受精准计量设施推广和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农田水利设施空间发展不平衡等影响，农业水价改革推进缓慢。

#### 四、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增收降本。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加大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企业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承接产业转移，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指导帮助企业培育主业，做实经营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

**(二)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继续完善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落实好国企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建立向国企委派财务总监制度，建立国有资本损失责任追究制度。理顺政府、部门和企业关系，确定利益分配与连接机制，进一步促进政企分开，完善和规范国企委托监管关

系，逐步建立统一监管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配齐配强国企领导班子，逐步推进国企领导人员续约化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监督体系，强化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制度，规范资产配置和资产处置行为。推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加强乡镇区划调整后闲置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四）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全面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长效机制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管理，积极协调规划用地指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民众林地保护意识，坚决打击打压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充实完善水资源管理机构 and 人员，健全水资源管理保护协作机制，规范取水许可，严格核查登记发现问题整改，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水资源政策法规，提高全民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意识。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区“七五”普法工作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自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来,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五年来,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普及,广大群众法律意识普遍增强,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七五”普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审议指出**,普法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有所松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成员单位协调配合主动性还不够强;**二是**工作开展不平衡,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相对滞后;**三是**普法的长效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队伍现状还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牵头部门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四是**普法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新媒体普法掌握运用普及率不高,学法和用法结合还不够紧密。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普法工作整体格局和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的思想认识,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二是着力培养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带动和引领广大群众尊崇法治、信仰法治,提升普法工作的

整体格局和水平。

## **二、进一步拓展载体形式，增强普法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一是把传统宣传模式与新媒体运用充分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结合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二是把普法教育与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相结合。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潜移默化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使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三是把广泛普法同严格执法相结合。在执法、司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以鲜活的案例来增强普法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三、进一步健全普法机制，推动普法工作再上台阶。**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切实加强行业法治建设。二是进一步发挥好牵头部门在普法工作中的协调、指导和督促的主导作用，要特别加强对基层普法工作的指导。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重视专兼职结合，充实普法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普法队伍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四是进一步加大普法投入，为持续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四、进一步强化普治结合，确保依法治区有序推进。**一是完善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二是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抓住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的薄弱环节，经常性地开展专项依法治理，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将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引入普法工作大格局，形成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的良性互动，确保依法治区有序推进。

区人民政府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后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10日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七五”普法启动以来，我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社会依法治理，“七五”普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公民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根基。朝天区先后被评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区、全国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全省创建“三无”活动先进县区、全省维稳工作先进县区，平安建设满意度连续八年位居全省全市前列。朝天镇被表彰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制，普法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

（一）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立了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先后召开全体成员会议4次，“七五”普法推进会3次。坚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依法治区的首要任务和长期基础性工作，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朝天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出台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朝天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先后召开专题会、工作推进会等30余次，组织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视察6次。全区各级各部门均成立了普法领导机构。形成“领导小组统揽全局、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具体负责、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格局，有力推动了“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贯彻实施。

(二) 制度机制逐步健全。建立《朝天区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朝天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朝天区法治宣传教育“四项制度”》等制度机制，基本形成以“七五”普法规划、决议为统揽，“谁执法谁普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四项制度”、示范创建、法律七进（7+2）、绩效考评为配套的“1+6”普法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和“1+7+N”的推进体系。健全完善常态化督导机制，落实法律七进（7+2）季度情况汇报、谁执法谁普法季度抽检、党委（党组）年度述法述责制度。

(三) 工作保障更加有力。区财政每年按人均1元的标准定额预算普法业务经费，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经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单独追加。2016年以来，区本级共投入普法专项经费150余万元，各级各部门累计投入经费250余万元。强化目标管理，层层分解任务，将其纳入部门、乡（镇）综合目标考核、综治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考核等内容，推动普法考核“硬指标”全面落实。成立各级各类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105个，配备专兼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人员1500余人；成立“七五”普法宣讲团，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12支，成立法律服务小分队42支，为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提供了强大支撑。

## 二、突出重点，服务中心，普法工作实效进一步增强

(一)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民守法普法的首要任务。大力推动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系列重要论述和党章党规、重要规范性文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党章党纪党规的自觉尊崇者。区委常委会、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支部组织生活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现常态化。

(二)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贯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注重特殊时段开展宪法宣传。每年组织开展12·4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主题活动,各级各部门开展会前学习宪法350余场次,向村(社区)、企业、寺庙宗教活动场所赠送宪法读本1600余册,开展宪法类宣讲360余场次,通过“新媒体”普法矩阵等发布宪法类知识230余条。注重开展宪法宣传专题教育活动。2018年,我区承办了全市“宪法宣传教育百日专题”集中活动启动仪式,2019年,举办第六个“12·4”宪法宣传日活动暨建区30周年法治建设成果展。《宪法修正案》审议通过后,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百日专题活动,采取会前学习、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主题宣传、法治巡演活动50余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3万余份。注重特殊人群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师生宪法宣传教育,组织中小学开展宪法专题讲座30余场次、主题班会450余次;强化领导干部宪法意识,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协常委会专题学习宪法修正案,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宪法专题学习300余次,举行领导干部宪法宣誓200余人次。

(三)坚持把“法律七进”(7+2)作为推进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载体。强化统筹安排。落实了每一“进”的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分类制定工作方案,按照“一进一点、一年一变”的思路,在机关、学校、乡村、社区、企业、单位、寺庙每年新建1个示范点。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进法律进机关。推动机关落实领导带头讲法、会前学法、定期考法、聘请法律顾问、年度述法述责等制度,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各级班子带头主动学法用法,邀请专家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专题辅导讲座,370余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建立了法治档案。盯紧青少年未来发展,推进法律进学校。推进学校法治教育“五落实”,配备法治副校长47人,组

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主题班会等活动 600 余场次。关注基层群众，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结合法治宣传主题教育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进万家、百场法治宣传进基层和百名法学家讲法治、“疫情防控·法治同行”等活动，广泛开展基层干部群众普法宣讲活动 1000 余场次，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实施线上线下精准普法；全区原 221 个村（居）落实了法律顾问并建立了法律顾问普法微信群，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207 个，方便群众享受零距离法律服务；规范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220 余个，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1.1 万余人，编发法律知识读本 5 种 4 万余册。注重全域覆盖，推进法律进单位、进企业、进寺庙、进景区、进工地。深入车站、医院等单位进行集中宣传、法治讲座 30 余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1 万余份；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累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58 期、维权法律咨询活动 120 场次；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契机，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设立法律服务联系点 2 个，培养法律明白人 9 人；利用景区宣传平台，采用法律咨询、发放法治文化宣传品、举办法治文艺演出、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提升景区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建筑工地、重点项目，开展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60 余场次。

（四）坚持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普法宣传教育针对性、趣味性和吸引力的主要抓手。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人群集中的聚居区、生活区、教学区、工作区、流动区的重要场所、主要路段、关键区域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建成法治教育示范基地省级 1 个、市级 2 个，法治广场 12 个、法治廊厅 8 个。注重媒体普法阵地建设。电视专栏、手机短信、门户网站“三大普法平台”持续高效运行，制播《法治朝天》电视栏目 52 期，发

送普法短信 34 万余条，更新普法微博 4000 余条，发布普法公众号信息 2500 余条。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将法治元素融入“麻柳刺绣”非遗文化，融入文艺节目、微视频微电影等作品创作，创作法治歌曲 2 首、法治快板 8 个，朝天区公益广告《尊法守法做合格公民》获全国法治动漫作品展播三等奖，选送《法治的阳光下》《回家的路》2 部作品在全省“我与宪法”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中获奖，《法治的阳光下》荣获全省“唱响法治新时代”原创歌曲二等奖。《消失的亲情》《八年执行路》《孩子的秘密》和《绝望的婚姻》在中央电视台栏目播出，《归来向远方》在全省展播。强化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围绕群众之所需，乡镇自选法治文艺演出、法治宣传主题，联动市、区 90 余个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部门开展“七进村社”活动，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社区），有效解决普法效果不明显、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等问题；累计组织开展“百场法治文艺演出进基层”“七进村社”等法治文化活动 120 余场次。

### 三、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法治朝天建设进一步深化

（一）依法行政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修改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推动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动态调整全区行政许可事项 254 项、公共服务事项 369 项，对 238 项高频服务事项中涉及企业和个人需提交 1188 件证明事项进行清理，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依法公开各类行政事项；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率先在全市将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新农村建设项目引入中心交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清理了行政执法人员主体资格；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参与出庭应诉行政案件，2016 年以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7 件，行政应诉案件 2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二）公正司法稳步推进。认真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检察官、法

官员额制改革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建立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过问案件办理等制度，确保法院、检察院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全面落实检务、审务、警务和司法行政事务“四公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完善“四位一体”举报机制和举报线索集中统一管理办理机制；创新推出“123+N”诉源治理工作模式。“一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行动有效开展。深入推进“两法衔接”，27件涉嫌犯罪案件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进行移送和办理工作。

（三）社会法治持续加强。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完善乡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功能，三自四民主落到实处，乡（村）规民约、自治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有效发挥。探索基层治理“一核多元”新模式，推行基层权力治理“三步曲”、村民积分制管理等；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创立边界人民调解“1+1>2”朝天模式，加强规范司法所建设，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69个，承办了川陕甘三省五市边界人民调解协作工作会，“边界人民调解联动联调机制”课题被评为全省优秀创新项目；积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信、访、网、电、短信”五位一体的信访渠道全面形成，信访受理、办理、流转等程序更加规范，信访业务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深化“平安朝天”建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创建“六无”平安村省级2个、市级11个。推动法治示范单位创建，成功创建各级法治示范单位98个。

#### **四、攻坚克难，乘势而为，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五”普法以来，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社会发展、法治社会建设、群众需求仍有差距。一是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好，示范单位创建积极性不高，示范单位数量偏少，个别示范单位没有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能力不强；二是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都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个别单位普法工作流于形式，没有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常态化开展普法，法治宣传氛围不够浓厚；三是普法宣传形式还比较

单一，普法工作创新不够，特色亮点不多，一些好的经验没有得到及时总结推广。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基础。抓住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这个重点，着力从健全完善中心组学法、法治培训、依法决策制度等方面，推动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年度履职评议等各项制度的落实，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基础。二是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巩固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实乡镇设立法律顾问工作，健全基层发展治理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机制。完善基层法律援助机制，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成员集中学法制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化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三是持续拓展普法新模式。不断尝试在新媒介上开辟法治宣传专栏，办成系列普法栏目；利用短信平台、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探索分类化、智能化、可互动、可体验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有关乡镇、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养殖和交易场所,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形成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切实加强监管,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展扎实、成效明显,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了依法监管和依法打击,进一步加强了生态建设和宣传引导,有效维护了我区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有效防范了我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有效促进了我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朝天建设。

审议认为，虽然我区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落实。

一是宣传教育还不够。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新闻媒体等方面应当承担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还不够，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决定》宣传的力度广度深度还不够，公众的接受度不够高、知晓面不够宽。

二是保护落实还不好。对主要栖息地保护不够，省级自然保护区中野生动物保护的普法、科普内容和相关设施很少；市级保护小区的知晓度低，没有专项经费，保护困难。对野生动物保护不够，设网捕鸟、气枪打鸟、放置捕具、网鱼电鱼等非法捕猎现象时有发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认定程序复杂，标准和办法不明确，地方财政困难，没有进行补偿。

三是监管执行需加强。行政执法强制手段缺乏。野生动物保护名录长期没有更新。刑事案件侦办难度较大。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矛盾凸显，被列入“三有”保护的野猪，在我区多地形成危害，除申请指标、请专业队伍猎捕外，尚无更好解决办法。

四是开发利用需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处置难度大，部分养殖户认为亏损较大，因而等待观望，不愿积极转产，加之资金补偿兑现缓慢，容易出现信访事件。合法利用需探索，春山林麝养殖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个别手续不完善的问题；济民林麝养殖场存在风电影响隐患和如何扩大规模带动地方发展的问题。

五是机构机制需健全。执法体系有待完善，机构改革后，林业和有关部门没有专职机构、专门编制和保护经费，基层站人员也划归乡镇使用，

导致部门监管力量薄弱、经费缺乏、专技水平不高。监管机制存在缺陷，有的部门尚不清楚自己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加之联动监管执法机制不健全，存在职能分散交叉、工作衔接不畅、信息共享不足、单打独斗、合力不够等问题。

审议认为，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人类自身。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决定》，并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普法宣传，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机构建设，健全联动机制，改进监管方式，进一步严格依法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决定》，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深化保护意识。**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要求，切实落实普法和科普责任，精心策划部署，紧密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法制下乡”等专项活动，在用好用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善于运用新媒体、新载体、新模式、新形式，努力让法律宣传和科普通俗易懂、易于接受、喜闻乐见、方便传播，持续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法制宣传和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市场、进餐饮、进物流、进保护区，着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加大保护和利用力度，促进和谐发展。**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确保“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原则得到贯彻落实。一是持续强化依法保护。认真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章、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及时跟进国家保护名录调整，公布我区名录；适时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完善重点区域监测站点布设、巡护等监控措施，健

全相关档案；定期不定期排查野生动物驯养繁育、集散市场、餐饮、运输、物流等重点领域，形成常态化监管；及时掌握野生动物危害情况，进一步加强专业猎捕工作，切实保障民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积极引导农户调整产业结构，尽量减少损失；积极探索野生动物危害补偿机制和解决办法，妥善处置野生动物危害事件。二是探索开展合法利用。继续做好退出养殖户补偿兑现和转产等后续工作，努力化解矛盾。对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合法养殖经营、规范以药用和观赏野生动物合法驯养繁育经营的，进一步加大指导和扶持力度，探索“公司+基地+农户”规范利用路子，开发休闲观光功能，带动地方群众共同发展，推动其不断做大做强。

**三、进一步强化行政和刑事管理，遏制违法犯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探索建立和完善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公安等行业信息共享、工作协同、联动配合的一体化执法办案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基层业务站所、护林人员和干部群众的作用，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切实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传统违法犯罪行为和QQ、微信、抖音、电商等互联网新型违法犯罪行为的巡查，始终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露头就打”，始终保持对破坏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打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非法经营、猎捕、收购、出售、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进一步强化机构和机制建设，形成监管合力。**贯彻实施好野生动物保护法，机构和机制是保障。一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和体系建设。想办法落实机构编制、预算工作经费，加强基层保护、执法人员和监测、巡护、救护站点等体系建设，加强执法和监管人员专业化培

训，加强执法和监管手段的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不断提高执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适应新时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需要。二是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有关领导牵头，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邮政、财政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制定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定期研判，联合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紧紧抓住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契机，通过不同渠道积极向上反映基层情况，提出法律修改意见和建议，促进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更具操作性、规范性和约束性。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2021年2月15日前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10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自2018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人民政府始终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宗旨，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推进保护与利用并举，促进了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 一、全区野生动物分布现状

我区林业资源丰富，全区有林地165.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5.7%。独特的地形地貌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珍稀野生动植物生长繁育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空间，孕育了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特征。全区现有各类野生动物500余种，其中，豺、鹿、猴、野猪等大型野兽类30多种，鸟类300多种，爬行动物10余种，两栖类动物6种；受国家保护的一二类动物40余种。

## 二、主要做法

（一）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坚持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为契机，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知识。每年张贴、分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面对面宣传1000余人次。通过全领域、大范围、多形式的无缝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意识和

主动拒食野生动物的自觉性明显增强。

(二) 坚决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高度重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优化野生动物生存条件,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一是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全区管护天然林84.34万亩,累计实施退耕还林19.24万亩,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持续扩大。二是强化栖息地巡护。充分发挥了村组干部、生态护林员作用,加强对重要栖息地水磨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和18个自然小区、一个市级嘉陵江湿地保护区等巡护,全面清理网捕、毒药、猎夹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制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的行为。三是成立野生动物救助站。近三年共救助野生动物16只(头),其中国家二级及以上保护动物7只(头)。

(三) 严格规范野生动物利用秩序。严格依法管理,不断规范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秩序。一是严格行政许可审批管理。严格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和经营利用行政许可审批。截至2019年底,全区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12家(其中,国家一级林麝2家、国家二级梅花鹿3家、三有动物7家),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市场1处,野生动物经营户28户。二是严格经营利用活动监管。不定期对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市场进行检查,动态监控野生动物驯养繁育情况和经营情况。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户、经营户签订野生动物保护承诺书80份,指导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驯养繁育、经营台账,确保经营行为合法。三是重拳整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加强对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单位、集贸市场、餐饮场所、森林等重点区域检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等行为。近年来,先后开展绿卫2019专项行动、绿川2号行动、野生动物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10余次,共侦破办理各类野生动物案件21件,其中刑事案件15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1人,取保候审

12人，移送起诉10件9人，查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费氏牡丹鹦鹉40只、红腹锦鸡死体1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黑熊死体1只，收缴“三有动物”红嘴相思鸟、云斑鸚鵡、文鳥共計110只，收繳畫眉、八哥等鳥17只并予以放生，追回历年逃犯1人。办理涉野行政案件6件，处罚6人次，没收“三有动物”雉鸡2只（已害化处理），收繳猎具30余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40余万元。

（四）持续强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一是建立区、乡、村三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预警网络，依托区级监测站和基层监测点，强化“生态护林员+村组干部”网格化监测体系，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减少监测盲区。二是组织乡镇对野猪等野生动物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全面掌握全区野猪分布情况和疫情防控重点区域，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三是严格执行疫源疫病报告制度，坚持重点时段日报告制度，及时发现生病和死亡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异常情况，重点监测禽流感、野猪非洲猪瘟等疫源疫病，提升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彻底切断野生动物疫病传播途径。

（五）全面做实野生动物疫情防控。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了《朝天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管控和疫情监测工作方案》，成立朝天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林业分指挥部，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全面暂停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审核审批，暂停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核审批，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禁止买卖、运输、宰杀、加工野生动物等行为，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专项行动，从源头阻断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三是关停七盘关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封控隔离全区12家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禁止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单位（个人）对外转运、扩散、销售、交易野生动物，并指导做好繁育场所的消杀工作。四是各乡镇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全方位、全覆盖、无死

角抓好野生动物特别是野猪、鸟类等种群排查，及时掌握野猪、鸟类等野生动态情况，全区无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五是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诺书》40份，七盘关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张贴疫情期间停止鸟类等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告知书，并指导驯养繁育单位做好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防范意识。利用电视、网络、村村响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有序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处置。一是全面排查全区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摸清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种类、动物存栏数量、野生动物制品库存数量、是否合法经营等情况，按照“无害化处置一批，放归自然一批，移交一批”，完成禁食野生动物处置，收回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许可证20张。二是结合全区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现状，在充分尊重养殖户意愿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全区共处置野生动物养殖和经营户10家，其中野生动物制品经营户4家，驯养繁育6家（3家合法养殖户，3家非法养殖户）。三是无害化处置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及制品10家，共需补偿资金246.47万元，其中3家合法养殖户处置补偿资金215.59万元，4家野生动物制品补偿16.73万元，全区无害化处置14.15万元，3家非法养殖不予补偿。四是针对野猪等损毁庄稼、伤农现象，结合全区野生动物统计数据 and 生态环境容量，向上申报野猪等野生动物猎捕指标，并协调江油市万宝野生动物专业猎捕救助中心开展野猪猎捕，有效保障了林区群众切身利益。

### 三、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一）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未明确。由于省市暂无受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具体补偿标准和配套政策，

加之区本级财力有限，补偿机制和渠道不明朗，野生动物损毁庄稼信访问题较为突出，社会稳定风险较高。

（二）禁食野生动物处置难度较大。部分养殖户对补偿标准期望值太高，不愿意转产，加之上级无专项资金来源，导致补偿兑现进度滞后，存在信访隐患。

（三）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体系有待完善。主要表现在：森林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执法强制手段缺位。目前，区森林公安编制划归公安系统，各乡镇林业站编制划转乡镇，区林业部门执法力量有所削弱。《野生动物保护法》未设定扣押强制措施，办案中对来源不合法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无法有效采取强制措施。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努力营造全民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村村响、网络新媒体等途径和手段，广泛宣传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决定》以及保护野生动物的正反面典型案例，切实增强民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倡导广大人民群众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全社会形成爱护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完善重点区域监测站点布设，加强监测区域巡护和对野生动物观察。始终保持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案必办。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特点，适时部署开展全区或区域性专项严打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排除阻力，深入查办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坚决打击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

（三）持续规范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秩序。加强退出人工驯养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思想引导和政策扶持，全面规范以药用和观赏野生动物驯养繁育、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秩序，针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猎捕、驯养繁育、

经营利用等环节进行不定期的排查，加强对野生动物集散地、市场、饭店等重点领域的监管。

（四）妥善处置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全面动态掌握各地野生动物伤人损物情况，积极引导林区周边群众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减少野生动物对农作物的损失；积极向上争取猎捕指标，加强与专业猎捕队伍合作，有序开展猎捕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积极探索野生动物危害补偿长效机制，将农作物损毁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提高农户参保意识，有效缓解人兽矛盾冲突。

#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0年11月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发出了《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委室结合开展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进行了跟踪督促和情况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认真整改。在收到审议意见后，区人民政府紧密结合迎接国家普查工作的安排部署，由分管副区长牵头，专门组织区脱贫攻坚办、相关主管部门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要求，确保审议意见扎实办理。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产业发展还需着力，个别硬件还需提升，乡风文明还需深化，信息资料还需完善，工作保障还需加强”等五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均得到了积极有效办理，全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圆满接受了多次省市检查，并高质量迎接和完成了国家普查工作。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办理落实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广朝人常〔2020〕1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高度重视,迅速责成相关部门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强力推动整改。现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面安排部署,确保问题整改有序推进

区人民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金军赓即组织区脱贫攻坚办、相关部门专题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认真分析问题成因,研究制定了《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围绕问题清单,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强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相关部门、乡镇及时认领、迅速整改,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逐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把办理时限明确到天,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头,切实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举措。同时,由区脱贫攻坚办牵头,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督战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大对各相关部门、各乡镇的督查和指导力度,有力推动了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 二、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一)关于“产业发展还需着力”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全面夯实农业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蚕桑以及藤椒、中药材、小水果等“5+N”农业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三园联动”建设,全面

提升村特色产业示范园 341 个、户办特色小产业园 2.2 万余个，其中贫困户增收脱贫自强园 6412 个，做到村有主导产业，户有产业园，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开展消费扶贫和以购助扶，1—9 月，累计实现扶贫产品销售额 1.2 亿元以上。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全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和区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近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的通知》，为计划脱贫户和已脱贫户因户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目前全区有劳动能力（含低保户）的贫困户均发展 1—2 个见效快的短产业。二是建立健全带贫益贫机制。认真落实“四保四分红”机制，凡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新型经营主体必须参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切实增强新型经营主体带贫益贫能力。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培育带贫益贫主体 433 个，带动 6610 户贫困户直接或间接参与获取收益。三是多措并举降低产业风险。制定出台《促进生猪生产十六条措施》《朝天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等相关补助政策，加大补贴力度，鼓励农户发展种养殖业；全面落实农业保险、产销对接等保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农户产业发展风险；充分发挥驻村农技员和农业技术巡回小组作用，到村到户精准开展技术跟踪指导服务，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和农户种养殖信心。四是强化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资金整合投入，在政策和项目上给予大力倾斜，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经营模式，进一步盘活资产、扩大收益。截至目前，全区 214 个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累积总额达 817.6 万元，人均 43.8 元。五是大力开展就业扶贫。大力实施“3+5”就业扶贫工程，累计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5937 人，通过新建扶贫车间、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 1863 名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预计通过产业、就业措施，贫困群众可实现年人均增收 6000 元以上。

（二）关于“个别硬件还需提升”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加快推进扶

贫项目建设。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多措并举，强化要素保障，强力推动扶贫项目建设。二是关于季节性缺水的问题。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有序推进曾家片区管网防寒防冻工作，启动实施大沟水库、源溪水库、曾家水库等供水工程，减少季节性缺水问题发生。各乡镇切实加强节水、用水宣传，发动群众在季节性缺水时段节约用水并加大日常储水量；目前，在现行农村安全饮水标准下，全区贫困群众安全饮水均能得到保障。三是关于旱厕的问题。出台《朝天区 2020 年“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实施方案》，按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有序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农村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农村厕所卫生状况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目前，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卫生厕所均完成了改造。四是关于少数廉租房仍未入住，易地扶贫搬迁后拆旧不彻底的问题。全面加强政策宣传解释，积极动员群众搬迁入户和拆旧复垦，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每月对各乡镇进行一次随机督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搬迁贫困户入住，如期完成拆旧复垦工作。目前，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农户旧房已全部拆除并恢复成耕地，159 户 242 人廉租房安置户已全部搬迁入住。五是针对村卫生室不能报账，村医服务水平较低的问题。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持续加大硬件设施配备，规范医保报销流程，积极向上对接，力争所有村卫生室能实现报账；持续加大人才招引和培训力度，抓好村卫生室网底建设，切实提升村医服务能力和水平。目前，全区 64 个贫困村卫生室均已安装报账系统。六是加强村阵地使用管理。由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等行业部门配合，对村级活动阵地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持续完善村级活动阵地功能配套；出台《朝天区村（社区）活动阵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对村级活动阵地的功能配套、日常使用、管理维护等方面进行规范。七是强化公共基础设施巩固利用。由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各乡镇具体负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严格落实养

护责任，强化管养宣传引导，确保农村道路长效运行。印发《朝天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实施意见》，进一步压实供水工程管护主体责任，规范村民用水户协会建设，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等管理模式，确保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水平不断提高。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第46次会议上，对扶贫资产管理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分年度、分行业、分层级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建立扶贫资产登记台账，规范做好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运行、管理等工作；要健全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常态化使用、管理、维护制度，确保长久发挥效益。

（三）关于“乡风文明还需深化”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加强政策宣讲。研究制定《朝天区2020年脱贫攻坚总结宣传舆论工作任务清单》，对政策宣讲、社会氛围营造等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印发《关于各级帮扶力量全员下沉扎实开展帮扶工作的通知》，全体帮扶干部下沉到村到户，加强扶贫政策宣传和“明白人”培训，每户贫困户均至少有1名相对固定的脱贫攻坚政策明白人。二是强化感恩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六共行动”和“七进村社”活动，大力开展“示范脱贫户”“致富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成功举办“圆梦之路 大道朝天”2020年扶贫日主题活动，评选出了“朝天十大最美扶贫人”“朝天十佳示范脱贫户”，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不等不靠、自力更生改变贫困面貌的干劲和决心。三是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各乡镇、帮扶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引导、督促贫困群众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四是加大扶贫小额信贷逾期处置。通过“村村通”、微信等方式加强政策宣讲和诚信教育，不断增强贫困户还款意识。同时，采取“一户一策”方式，督促贫困户归还扶贫贷款或进行分类处置，做到扶贫小额信贷应收尽收、应续尽续、应展尽展、有效压降逾期贷款。目前，全区扶贫小额信贷按期

还款率达 60.87%，逾期率由今年 1 月的 0.93% 下降到 0.77%。

（四）关于“信息资料还需完善”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全面核实核准基础信息。出台《朝天区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落实工作责任，规范系统操作，确保信息数据管理规范、制度化；督促各帮扶责任人深入一线，进村入户，对贫困户基础信息进行逐一核实核准，确保与明白卡、信息系统等保持一致。二是扎实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出台《朝天区 2020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各乡镇严格按照“人要入户、眼要见物、核要对证”办法，扎实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确保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项精准”。目前，动态调整工作已全面完成。三是强化软件资料管理。出台《关于扎实做好全区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实施方案》，逐一明确归档范围、规范标准、责任主体、工作时限，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形成全过程可查询、可评价、可追溯的痕迹管理资料，真实反映脱贫全过程。目前，精准扶贫档案工作有序推进，2021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收集归档工作。

（五）关于“工作保障还需加强”问题的办理情况。一是召开全区“六个一”帮扶力量工作推进会暨作风纪律警示教育会，通报典型、以案促改、形成震慑，对做好驻村帮扶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召开朝天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战”帮扶工作暨集体谈心谈话会，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重申工作纪律，全面统一帮扶干部思想和行动。三是出台《朝天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从严管理驻村帮扶力量八条措施》，对驻村时间、考勤管理、人员调整、捆绑考核、追责问责、关怀激励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帮扶力量精准履职。四是转发《市党建扶贫（帮扶力量）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战”帮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六个一”帮扶力量“巩固提升战”帮扶任务清单，

对“六个一”帮扶力量的工作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五是制定《广元市朝天区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实施方案》，围绕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情况及脱贫攻坚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对12个乡镇、7个行业扶贫部门开展挂牌督战，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工作部署不到位、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常态开展约谈提醒，确保工作质效。截至目前，共约谈25人，立案查处15件15人。六是由区财政局牵头，全面开展乡镇债务清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化解乡镇债务，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财政预算资金调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全力打好“巩固提升战”，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一是扎实抓好年度绩效考核准备工作，加强与省、市对接，及时掌握考核新要求、新动向，全面补齐短板弱项，确保绩效考核取得好成绩。二是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严格开展驻村帮扶，持续加强返贫致贫阻击，切实巩固脱贫成果。三是强力推进脱贫攻坚总结宣传舆论工作，全面系统总结展示朝天区脱贫攻坚重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四是持续推进好解决相对贫困试点工作，研究谋划2020年后解决相对贫困的目标任务、扶贫标准、工作对象等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规划有效衔接。五是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暗访、督战、约谈，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脱贫攻坚工作质量。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

#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0年11月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委室结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跟踪督导；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在收到审议意见后，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提出要求，确保了审议意见扎实办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关于“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深化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问题，区人民政府结合朝天区情实际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办理实施效果明显。目前，我区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力量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储备保障、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提升，宣传学习更加深入，营造了人人都是应急安全员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措施到位，办理工作成效明显，达到了预期目的，符合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

政府提交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摸排相关情况,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责任部门,明确了整改时限,确保审议意见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健全应急管理机构设置。一是调整完善组织机构。目前,我区“1+18”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与省、市一致,经区编委会研究决定,待省、市完善优化设置后,我区将及时对应调整完善,做到“上下基本对应”。二是审定部门事权划分建议方案。8月31日,召开2020年区委编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审定《朝天区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和党政责任落实整改建议方案》,同意拟订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与乡镇承担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职责事权划分建议方案,由区委编办负责按程序上报审批。三是强化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工作力量。比照省、市做法,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兼职副局长领导职数(由区水利、林业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核定区林业局森林防灭火专职副指挥长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工作人员行政编制2名,并建立健全专职指挥员制度。四是明确乡镇机关主要职能职责。细化应急管理(特别是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职责到相应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确保自然灾害“防、救、治”工作在乡镇落实落地。

(二)加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一是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

制。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区位互补、形成合力”原则，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广元市恒运机械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并加强与宁强县区域配合，积极打造应急救援联动协同体，确保平时有管理，紧急情况发生时能调能用。二是抓紧推进区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向上争取资金80万元用于广元市朝天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统筹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地震台网等平台为一体，最大限度保证应急指挥及时、迅速、高效。目前指挥中心房屋已落实，规划设计已完成，正在按程序落实施工队伍。

## 二、关于“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全省预案管理视频会议精神和市应急委《关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区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将各类预案落实到应急委各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及乡镇。二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印发了《广元市朝天区应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通知》（广朝应急委办发〔2020〕24号），现已修订发布森林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汛抗旱、突发性地质灾害、突发地震事件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其他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各类应急预案也已修订完成，经请示省、市应急部门同意，待上级出台相应预案，我区进一步完善后再行公布。三是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已完成全区危化、非煤矿山、工贸共51家企业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正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对监管行业领域企业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

**（二）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突。**一是组织开展桌面演练。组织观摩省级地震演练1场次；区应急局协调区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防汛、地质灾害桌面应急演练3次；目前，正在筹备突发地震事件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天府行动—2020年嘉陵江流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督查 20 余家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二是组织开展应急处突。今年以来，区应急局协调区环保、消防、交通、城管等部门，成功应对处置“8.13 潜溪河水污染”“8.15 京昆高速货车自燃”“9.28 京昆高速槽罐车 LNG 泄漏”等 81 起突发事件。在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进一步总结经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使预案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 三、关于“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一是增核应急救援力量。为区林业局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限额 5 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基础，组建区森林防灭火专业救援队伍 1 支 50 人。二是整合发动相关力量。坚持“专群结合”的原则，在积极争取建立综合性国家级消防救援队的同时，积极发动社会一切可用力量，特别是乡镇级派出所、医务人员、民兵组织、村（居）委和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力量，组建区、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三是更新完善“四本台账”相关信息。及时对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专家信息进行收集更新，并完成“全国重点应急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录入。

（二）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应急培训学习，着力提高人员素质及综合应对和紧急处置能力，全力搭建统一高效、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应急救援体系。今年以来，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参加全国森林草原扑火指挥员培训 1 期 36 人，组织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全国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培训 2 期 70 余人次，组织全区灾情信息员开展灾情信息工作培训 2 期 60 余人次，选派 3 名消防指战员参加水域救援、山岳绳索等专业化培训。

### 四、关于“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规划建设应急保障基础性项目。一是规划（特指“十四

五”规划，下同）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需求，规划升级改造区域气象自动站 5 个，建设预报预警电子显示屏 226 套，新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网基准站、基本站各 2 个，一般站 8 个，升级改造地震预警台网中心 1 个，前兆台 2 个，提高灾害监测预报水平。二是规划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加强气象、地灾、洪涝、避险搬迁安置等灾害防御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固定高炮、火箭作业点各 1 个，火箭流动作业点 4 个，碘化银烟炉发生器 36 套，标准化建设乡镇避难场所 5 个，完善提升城区避难场所 1 个。三是规划自然灾害评估和综合防范能力建设。规划以乡镇为单元，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区、乡（镇）、村（社区）三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系列风险图。

（二）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储备保障。一是及时更新应急物资动态信息。落实专人对应急救灾物资情况进行管理，及时将动态信息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进行录入更新，实现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救灾物资管理。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出入库台账，落实物资统一调配机制，今年新入库各类救灾物资 1000 余件，出库 2700 余件，现剩余 2000 余件。三是规划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完善现有的物资储备库 1 个，新建羊木、大滩、曾家救灾物资储备中转站 3 个，建设区乡协调联动救灾物资仓库。四是配置抢险救灾设备。投入 3 万元左右，为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配备应急包；规划为乡镇新购置 12 部卫星电话，12 套单兵图传系统，为基层灾情信息员配备 300 个简易个人应急包。五是积极向上争取救灾资金。今年已组织上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5 次，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4607 人次，上报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1.8 亿余元，向上争取水旱、地灾应急处置资金 120 万元，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 五、关于“深化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宣传五进等活动，进一步加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农村“村村响”、微信三级推送机制、知客宣讲、LED投放等宣传方式，面向广大社会公众，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森林防灭火知识等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已累计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接受咨询1万人次，播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片—救难除危（上）》《绝不能屡屡重蹈覆辙—四川省近期森林草原火灾警示教育》等专题教育片4部，组织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参与全国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网络竞赛、应急普法知识竞赛答题活动6万余人次，营造了人人都是应急安全员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全面提高了我区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初审意见

2020年11月5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转交区人民政府落实。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区人民政府落实《报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整改措施得力

我委通过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专人办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立即责成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次听取情况汇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牵头负责领导，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 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整改成效明显

我委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结合朝天区情认真抓好落实。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应急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努力构建公共卫生安全全民共治局面；健全和完善机制、体系，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水平等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和落实，特别是在健全完善卫生应急体系机制方面

有了进一步提升，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基础能力建设方面得到了加强，在老旧小区管理方面进行有效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并就进一步强化宣传、完善体系、落实保障、补齐短板、提升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合理地安排部署。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研究及时，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办理有力，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政府提交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应急条例》)执法检查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摸排相关情况,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责任部门,明确了整改时限,并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应急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努力构建公共卫生安全全民共治局面”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将《应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区政府常务会进行专题学习,纳入区委党校干部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各部门、各乡镇中心组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制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基本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抓好学习和落实,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广泛深入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专栏、“村村通”和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医疗机构、学校、村委会等公共场所,设立健康教育专栏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广大群众的健康意识。充分利用高血压日、世界无烟日、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主题日机会,深入开展卫生应急“五

进”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应急能力。三是**强化警示教育**。认真吸取北京、大连、青岛、新疆等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训，强化乡镇及部门法律责任意识，树立法律敬畏之心，切实将《应急条例》落到实处。

## 二、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机制、体系，织密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业融合、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了重大疫情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实现全区医疗卫生资源统一调配，应急指挥效能全面提升。二是**健全卫生应急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建立企业、社区、商场、学校等场所卫生员制度，落实“学校健康副校长”工作。建立了老旧小区党支部，与社区网格员、卫生防疫员密切协作，把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织牢社区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网络。三是**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针对秋冬季疫情发展可能出现的情况，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制定印发《朝天区秋冬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也（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了卫生应急预案。

##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水平”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深入实施疾病预防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提升预警防控救治水平。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有序推进，建成了区域急救急诊分中心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于 10 月底将取得核酸检测资质。基层医疗机构加强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和救护车辆、呼吸机、麻醉机、DR、彩超等医疗设备配备，积极开展“二乙”“优质服务基层行”等创建活动，全区传染病等重大疫

情救治能力大幅提升。二是全力推行县域医共体改革。成立了医疗健康集团，构建了“1+2+5+N”的医疗服务架构，积极推动集团线上联动平台建设，大力开展远程视频会诊、远程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区医疗服务水平。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公开招考卫生专业技术 17 人。积极开展培训演练，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等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应急专业水平。9 月 15 日，全区开展了秋冬季疫情防控桌面推演和专业科目演练工作，全面提升了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转运救治、疫点消杀等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加强物质储备。全区建立健全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体系，形成应急物资政府集中收储、企业协议储备、相关机构自身储备等多种形式并存的管理机制。为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全区加强医用防护物资、核酸测试剂、以及急（抢）救药品和治疗呼吸道疾病的药品等物质储备。通过实施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储备项目，集中贮备约 300 余万元的应急物质。各医疗卫生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储备了 30 天满负荷运行的各类防护用品、消杀药械、诊断试剂及耗材、救治药品等应急物资。五是切实加强保障能力。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卫生应急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足额下达抗疫国债资金 4660 万元，用于全区公共卫生救治能力和实验室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和重大、基本公共卫生配套经费，及时兑现全区抗疫一线人员补助和传染病防治人员津贴。六是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充分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相关要求，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集中整治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加快提升区容区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七是加强公共卫生安全法制建设。将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作为 2020 年依法治

区主要内容，进一步理顺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统筹推进依法防控工作，加大涉疫防控执法力度，狠抓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应急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卫生应急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向上对接力度，积极争取更多更好的卫生项目落地朝天。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加快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大卫生应急投入力度。将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兑现防疫人员补助，落实好公共卫生机构运行经费，足额配套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确保卫生应急快速高效。三是进一步加大卫生应急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结合送卫生下乡、送科技下乡、法律“七进”等活动，利用传统手段、新型媒体，持续加大《应急条例》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卫生应急工作，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应急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5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免去：

王黎韡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中子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邝庆林 张满德 杨治国 向荣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女)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 波(女)

张 华 余长均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 殷晓琼(女) 淡晓莉(女)

解国斌

请 假 向 阳 杨筱芳(女) 陈国荣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第五号）

---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20年12月

---

（共印160份）